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5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7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九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六十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0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三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十一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6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7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9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顺序、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不合理，或者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及进行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4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5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0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2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3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6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7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39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1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九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5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7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48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	------	--	------------------------------	-----------------	--